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与集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金锦萍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李平

2019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邱洪生

2019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金锦萍

李平

于革刚

于革刚

2018年1月26日